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 廉政園地

112年7月電子報

政風室編撰

## 廉政新聞

###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澎湖縣調查站組長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陳○○於民國 108 年至 110 年間任職嘉義縣調查站調查專員期間，辦理毒品防制、重大經濟及洗錢防制等犯罪偵查業務，明知依據羈押法、調查局偵查犯罪實務手冊等規定，借提受刑人出監不得與外人接觸，竟基於違背職務行為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之犯意，藉偵查案件為由多次借提受刑人陳某、江某出監，安排該 2 名受刑人於羈押禁見及徒刑執行期間得於監獄外處理私事、返家探視親友或藉機與配偶及女友發生親密行為，陳○○再以其需購買名貴小提琴為由，分別與受刑人陳某、江某期約前開供提出監之對價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65 萬元，並向陳收受市價 2 萬 5 千元之全新 iPhone 手機 1 支之賄賂，上開賄款金額總計 167 萬 5 千元。事後，陳○○因擔憂上情曝光，竟利用不知情之調查官，毀壞錄有違背職務使陳某與配偶及女友見面之詢問影音光碟，而試圖掩飾其不法犯行。

本案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支援，共執行搜索 14 處，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准羈押 2 人，案由橋頭地檢署即本署駐署檢察官嚴維德偵查終結，認陳○○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為期約收受賄賂罪、受刑人陳某與江某均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罪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2023/07/20

## 廉政法令宣導

### 臺美宣布將簽署深具歷史意義的貿易協定

自去(111)年 6 月宣布啟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以來，雙方歷經二次實體會議及數十次視訊會議與溝通，已就 12 項議題中的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及中小企業等 5 項議題完成談判，並完成中、英文法律約本，雙方亦有共識，將在未來數週內簽署首批協定(first agreement)，雙方共同認為，這將是臺美雙邊經貿關係深具歷史意義的一刻。

首批協定將包括前言及 8 個章節，共 81 條條文，協定結構相當完整，且內容可再擴充，重要內容摘錄如下：(一) 敘明雙方尋求強化臺美經貿關係，達成一項高標準且具經濟意義的貿易協定，且未來在此基礎上可增進彼此共同的優先事項。(二) 臺美分別指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美國貿易代表署作為簽約方(我駐美代表處及美國在臺協會)的指定代表，並透過指定代表及其他主管機關履行協定義務。(三) 在「貿易便捷化」方面，確保關務程序之效率與透明化，以簡化通關及邊境查驗作業，並透過電子化方式加速通關，節省廠商通關所需時間及費用。(四) 在「良好法制作業」方面，規範中央行政機關在制定法規時，應採用完善、透明化的原則，且應將對中小企業的影響納入考量。(五) 在「服務業國內規章」方面，規範服務業主管機關在受理服務業業者之證照申請時，在核發程序上應以合理、客觀、公正、獨立之方式執行。(六) 在「反貪腐」方面，臺美共同打擊、預防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之賄賂與貪腐行為，並促進社會參與；另確認雙方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 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義務。(七) 在「中小企業」方面，將合作增加中小企業的經商機會，促進雙方中小企業的就業與成長，包括透過資訊分享與定期對話機制等方式共同合作。(八) 納入貿易協定常見的一般例外、安全例外、租稅措施、金融業基於審慎原則之措施、原住民族權利等例外規定；雙方並將設置聯絡點，溝通協定涵蓋事項。(九) 設立諮商機制，以處理雙方對協定執行之爭議，並規範修正、生效、檢討、終止等程序；此外，本協定之中文及英文文本將具同等效力。

本協定不僅是臺美間自 1979 年以來所簽署結構最為完整的貿易協定，更代表著臺灣經貿制度符合國際高標準的重要里程碑。這也是利用堆積木(building block)方式完成臺美 FTA 的重要一步。

協定後續還有至少七項議題須完成，談判完成後，將會擴充協定內容，為未來臺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奠定更穩健的基礎。我方將與美方儘速確認簽署時間、地點等細節後，向國人報告。未來並將儘速展開下一輪談判，目標設定在年底之前，完成所有議題的談判。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良好的用電習慣

台灣建築物火災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排名第 1 位，爐火烹調、遺留火種排名第 2、3 位。我們日常生活中處處會使用電器，如電風扇、吹風機、延長線等，碰到插座不敷使用或電器線不夠長的，延長線就是很重要連接各種電器與插座的工具，因此瞭解正確的延長線使用方式不僅可以降低電線起火的風險，同時還能保護你我的安全。平時應注意拔除不用的電氣設備電源插頭，避免在辦公場所使用高功率電器，如烤箱、電磁爐、吹風機、電暖爐等，並於長時間離開位置、下班前確實檢查，關閉不用開關，避免引起電氣火災，以策安全。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水利局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個人公務機密維護要領&七大易洩密之場所時機

### 個人公務機密維護基本要領

- 一、各級工作人員，應熟悉保密法令，凡參與處理或知悉之一切公務事項，首應考慮有無保密需要，並採取適切保密措施。
- 二、每次下班或外出時，對經辦各項公務文件，不論是否涉有機密，均應妥為收藏加鎖。
- 三、非與本身職務有關，不得窺閱或探索他人公務上之機密資料。非依權責，不得對新聞記者發表有關公務談話，或洩漏公務消息。
- 四、職務上或其他原因，所知悉之一切機密資料，非因工作上之必要，不得對人談論。
- 五、大眾前或電話中接洽公務，絕不涉及公務機密。在公用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及非公務集會中，絕不談論公務。
- 六、因公務攜有機密資料者，應避免進入公共娛樂場所。
- 七、私人通信，非因工作上需要，不得涉及公務事項，其有必要涉及者，應以無機密為限。私人日記，或其他非公務使用之筆錄，不得記載任何方式所獲得之機密資料。
- 八、私人撰文投稿，不得涉及機密資料，亦不得以所知悉之機密資料供給他人撰寫發表。
- 九、凡公務上一切會商會簽意見，無論是否機密，不得因個人之示惠交際或推諉責任，向案中關係人出示或洩漏。
- 十、發現他人對保密有疏漏輕忽情形，應即時予以勸告；對於他人竊探機密之行為，應提高警覺，並迅速向所屬長官或主管部門反映。

## 七大易洩密之場所時機，不可不慎！

### 一、宴飲應酬時：

每逢飯局時，當在座者等候菜餚時，總是慮及避免冷場，不致怠慢了客人或致使場面氣氛尷尬，會儘可能找話題引發在場人的談話興趣，其中以具有機密之業務最具吸引力，當時間越長，談話越多時，談及機密業務可能性越高，將會有「言多必失」之洩密可能。又當酒酣耳熱之際，既容易喪失理智，將機密資料隨口談論，也容易藉酒壯膽，將平時機密資料全都脫口而出。

### 二、談天閒聊時：

當我們在和親朋好友閒聊時，難免互相表達關懷與問候之意，在聽到對方的關懷問候時，總會以自己現在的工作情況來說明自己的生活狀況。再以工作情況說明時，尤其容易涉及工作內容，因此，我們會很不經意地洩漏職務上的機密。

### 三、同儕討論業務時：

公務員當遇到辦理與自己相同業務或與自己有業務聯繫時，總會交換工作心得，討論業務精進之方法，無意間很容易將實際機密業務提出來討論，因而造成洩密事件。

### 四、過於信任他人時：

處理機密業務時，認為平日的工作伙伴表現優異，沒有任何不良傾向，因而將應依保密程序作業的機密業務，未依保密作業規定，交由工作伙伴傳遞或協助，而遭其他人員獲悉。

### 五、受功利誘惑時：

承辦機密業務人員，有時容易受到上級長官或民意代表之壓力，迫於現實壓力透露機密資料，以換取長官照顧或民意代表的支持，更有部分人員得到他人財物誘惑而做出洩密行為。

### 六、好大喜功，凸顯自己的重要：

有些人基於自大心理作祟，總是喜歡彰顯自己的重要與偉大，刻意將職務上所知悉的機密資料透露些訊息，以炫耀自己，覺得自己在別人面前是很有辦法的。

#### 七、面臨決擇時：

當機密業務承辦人在執行職務時，難免會與他人執行業務發生衝突，當事人為表明立場或澄清事實時、或舉例說明，以爭取他人認同時，可能會將職務上之機密事項拿來做說明，造成洩密。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水利局

# 消費者保護宣導

## 市售斜躺搖籃之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去(111)年 10 月採樣 10 件斜躺搖籃進行檢測查核。結果發現標示違反商品標示法者計 5 件，不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982「兒童照護用品 - 斜躺搖籃」者(簡稱國家標準)者計 9 件；品質不符合前開國家標準者計 3 件。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簡稱經濟部中辦)針對前開違反商品標示法業者，已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妥處；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稱標準局)針對品質檢測或標示產品資訊未符合前開國家標準業者，已輔導改善完畢。

鑑於近年國外發生斜躺搖籃事故，行政院消保處為維護嬰幼兒權益，於實體店面及網路平台隨機購買不同廠牌之市售產品 10 件；委由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依據前開國家標準進行品質檢測，另由經濟部中辦及標準局查核商品標示。檢測查核結果如下(詳如附表)：

### 一、標示查核部分

#### (一)商品標示法：不合格 5 件

主要違規態樣為：

- 1.未依「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標示:3 件。
- 2.原產地標示不一致:1 件。
- 3.製造日期未完整標示:1 件。

#### (二)國家標準:第 7 節產品資訊(【含產品之標示、購買資訊及使用說明書】標示部分)不符合 9 件

主要缺失態樣為:未依 CNS 15982 第 7 節產品資訊標示「適用嬰兒之最大體重」、「本嬰兒斜躺搖籃非供長時間睡眠使用」等相關警語。

### 二、品質檢測部分:依國家標準進行檢測

(一)構造:3 件不符合，主要缺失態樣為:手指陷入、斜躺搖籃滑動量。

(二)材料性質(化學性質及可燃性):全數符合。

(三)不透氣性包裝:全數符合。

本案查核結果經提報消費者保護會決議：請主管機關經濟部除要求婦嬰用品店家及電商平台等主要販售通路，向消費者加強宣導斜躺搖籃之正確使用方式外，並將國家標準應永久標示事項，結合媒體及雜誌多作宣導，列入日後重點查核

項目不定期進行抽查。

「斜躺搖籃」商品已於去(111)年 11 月 1 日列入應施檢驗品目，並應永久標示適用嬰兒最大體重(如 6kg 或 9kg)、「本嬰兒斜躺搖籃非供睡眠使用」、「勿單獨留下嬰兒無人照顧」等警語，因本商品的限重與使用方式，對嬰幼兒之人身安全極其重要。故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斜躺搖籃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選購時留意製造日期，去(111)年 11 月 1 日列檢後製造之斜躺搖籃會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品質有政府把關。

二、使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注意本商品的限重，避免發生使嬰幼兒傾倒的風險。

(二) 「斜躺搖籃」商品係供照顧或安撫無法自行坐立嬰兒之嬰幼兒照護用品，並不適合提供嬰兒睡眠使用。如嬰兒於「斜躺搖籃」中入睡後，應立即轉移到具有堅固、平坦表面的安全睡眠環境 (如：嬰兒床)，讓嬰兒應保持以仰臥姿勢睡覺。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